



广东凡博律师事务所

GUANG DONG FAN BO LAW FIRM

专业、高效、诚信、勤勉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剑英公园大道

华潮大厦2号楼20层

联系电话：0753-2102189 15361981693

电子邮箱：18088855991@163.com

广东凡博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平远火车站综合客运枢纽工程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项目组织实施建设机构	5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情况	6
三、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8
四、项目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8
五、结论意见	9



广东凡博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平远火车站综合客运枢纽工程
之
法律意见书

(2026)凡博律专字0007-22号

致：平远县财政局

广东凡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平远县财政局的委托，本所指派刘凯律师、李奕葶律师作为“平远火车站综合客运枢纽工程”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厅字〔2019〕3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以及政策文件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简称	定义
2026 年债券计划发行金额	人民币 8,000.00 万元
专项评价机构	深圳中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 号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预〔2017〕89 号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预〔2015〕225 号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厅字〔2019〕33 号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财库〔2020〕43 号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法律意见书》	广东凡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凡博律师事务所关于平远火车站综合客运枢纽工程之法律意见书》
《专项评价报告》	深圳中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中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关于平远火车站综合客运枢纽工程预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本所	广东凡博律师事务所
元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就为“平远火车站综合客运枢纽工程”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事宜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预算法》、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厅字〔2019〕33号文、财库〔2020〕43号文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进行上述核查验证，已经得到项目主体及项目中介的以下承诺及声明，并以该等承诺、声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陈述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对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次发债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债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但对于实施方案、会计审计、评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

书中对有关实施方案、会计报表、审计、评级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项目组织实施建设机构

经本所核查，平远火车站综合客运枢纽工程的项目实施单位为平远县公路事务中心，资产持有单位和项目主管单位均为平远县交通运输局。根据平远县公路事务中心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目实施单位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平远县公路事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14260072322779
机构地址	平远县大柘镇关柘路25号
负责人	姚东升
经营范围	负责全县省养公路的建设、养护和路政事务工作，参与制订全县国、省道公路发展规划。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资产持有单位为：平远县交通运输局

其主要的工作职能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关于公路的法律、法规和地方公路养护、改造的各项规定及管理制度。负责编制全县地方公路养护管理的中长期规划，做好年度使用计划的编制工作，制订和完善公路养护的措施和办法，并报县局审批后实施。

（二）负责全县地方公路管理工作，执行市、县交通主管部门下达的地方公路养护工作任务，推广公路科技成果和运用，保证全县地方公路经常处于良好技术状态。



(三) 负责地方公路的路政管理工作，加强对路产路权的保护。

(四) 负责组织全县地方公路开展社会主义创好、创优和文明建设的劳动竞赛活动。

(五) 负责承办局领导和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项目主管单位为：平远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资产权属性质为政府资产，具体归属责任主体为行政单位。该项目资金投入后，对应资产形成的国有资产所产生的收益按规定及时上缴地方财政。同时在债券存续期内不会使用该项目资产进行抵押、质押等其他违规行为，严格按照国家、省和单位内控制度进行管理。

本所认为，平远县公路事务中心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有权作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机构。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情况

经本所核查，本项目所涉及的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平远火车站综合客运枢纽工程
项目总投资	19289.04 万元
项目情况概述	平远火车站综合客运枢纽工程包含站前广场和进站高架匝道，总占地面积约 91111 平方米。站前广场位于站前大道和平远站站房之间，站前广场(一层)与平远站出站厅处于同一标高约 182 米，从北往南，北侧分别为旅游集散中心、换乘中心、公交停车场及大巴停车场，中间为集散广场，南侧分别为出租车停车场、社会车停车场等。站前广场总宽约 490 米，进深约 162 米(含匝道)。采用高架匝道桥进站，匝道桥宽约 9 米，桥长约 575 米；站房前建高架匝道平台(二层)，面积约 1735 平方米，平台与平



	<p>远站候车室处于同一标高约 188 米。</p> <p>本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p>
项目获批情况	<p>2023 年 3 月 22 日，取得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平远火车站综合客运枢纽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发改投审[2023]37 号）。</p>
项目实施情况	<p>平远站综合枢纽工程建设范围主要包括站前地面广场、社会车、出租车及公交车停车场、进站平台及进站匝道、配套水、强弱电等设施。根据瑞梅铁路的总体工期安排，结合实际情况，目前正在开展初步设计招投标工作，2023 年 11 月 30 日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2024 年 7 月 1 日开工建设，2027 年 12 月份竣工验收。</p> <p>平远火车站综合客运枢纽工程包含站前广场和进站高架匝道，总占地面积约 91111 平方米。站前广场位于站前大道和平远站站房之间，站前广场（一层）与平远站出站厅处于同一标高约 182 米，从北往南，北侧分别为旅游集散中心、换乘中心、公交停车场及大巴停车场，中间为集散广场，南侧分别为出租车停车场、社会车停车场等。站前广场总宽约 490 米，进深约 162 米（含匝道）。采用高架匝道桥进站，匝道桥宽约 9 米，桥长约 575 米；站房前建高架匝道平台（二层），面积约 1735 平方米，平台与平远站候车室处于同一标高约 188 米。</p>

综上，本所认为，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已取得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平远火车站综合客运枢纽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发改投审[2023]37 号），有实施项目的资金需求。



广东凡博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FAN BO LAW FIRM
专业、高效、诚信、勤勉

地 址：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剑英公园大道
华潮大厦2号楼20层
联系电话：0753-2102189 15361981693
电子邮箱：18088855991@163.com

三、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深圳中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就本次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出具了《财务评估咨询报告》。《财务评估咨询报告》认为：“综上所述，在平远火车站综合客运枢纽工程营运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平远火车站综合客运枢纽工程在项目预计自身收益100%、90%、80%实现的情况下，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我们未注意到本期专项债券在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中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K01XK81P）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执业证书编号：4747048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法存续。

综上，本所认为，本项目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及《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第七条“专项债务收支应当按照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实现项目收支平衡”的规定。

四、项目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潜在风险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

（二）还款保障情况



广东凡博律师事务所
GUANG DONG FAN BO LAW FIRM
专业、高效、诚信、勤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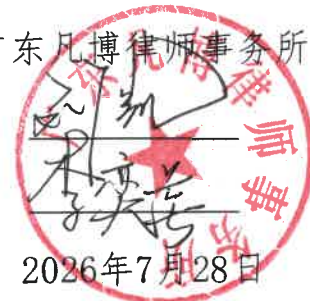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剑英公园大道
华潮大厦2号楼20层
联系电话：0753-2102189 15361981693
电子邮箱：18088855991@163.com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平远县公路事务中心系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机构；本项目已取得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平远火车站综合客运枢纽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发改投审〔2023〕37号）；本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平远县公路事务中心应当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的要求，将债券项目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本项目。

广东凡博律师事务所



2026年7月28日